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友好协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拟向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本次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一）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前后情况****调整前**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为 3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以合同签署或银行批复为准。公司以名下房产为本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敞口授信额度 35,000 万元及截至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尚未结清的原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调整后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以合同签署或银行批复为准。公司以名下房产为本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及截至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尚未结清的原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二）董事会授权贷款审批权限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 30% 额度范围内（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三）担保情况相关说明

公司提供的具体抵押担保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抵押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担保物系公司自有资产，不涉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就此抵押担保事项再次提交至董事会或更高层级审议。

二、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为本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及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尚未结清的原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提供的抵押担保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物	位置	权属编号	用途
房产	宝安区松岗街道劲嘉工业园区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6003 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2716 号	工业、仓储用地/ 厂房、宿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能够有效地保障公司资金的使用。公司本次以自有资产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能够充分地发挥公司资产的价值，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现金流量的管理，对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运用效率具有积极的作用。

公司经营策略稳健，资信情况良好，财务费用可控，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次抵押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自有房产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